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網站資訊與數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本系 114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提升本系官方網站資訊管理效能、強化數位資源整合與網路形象經營，特設置網站資訊與數位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 3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，任期 1 年。如登記參加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決定之；如登記人數不足時，以選舉方式補足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。
- 第 4 條 本會之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資訊與數位管理相關業務：
1. 規劃與維護本系官方網站內容、結構與功能。
 2. 經營與管理本系社群媒體平台以及外部招生平台，維持一致性與專業形象。
 3. 本系數位檔案（如會議紀錄、網頁資料、活動記錄、公告文宣等）之分類、彙整與備份規劃。
 4. 協助推動本系重要活動之線上宣傳、影音記錄與後製整理。
 5. 研究並建議本系數位轉型之中長期規劃與所需資源。
 6. 其他有關資訊整合與數位管理相關事務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第 7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